

# 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兴自然资发〔2023〕27号

签发人：贾广田

## 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耕地开发类项目管理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

目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6号）有关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县耕地开发类项目管理，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项目选址管理

补充耕地项目选址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充分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在本县区域耕地后备资源范围内进行选址。严禁违反规划开垦耕地，严禁违规毁林毁湿开垦耕地，严禁围湖围河开垦耕地，严禁在大于25度的坡地上开垦耕地（对于坡度大于15度的区域，论证通过后可以作为补充耕地项目的实施区域），严禁在一、二级水源地范围内开垦耕地，严禁在生态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线范围内开垦耕地，严禁在自然保护地、天然林和公益林范围内开垦耕地（依法依规可调整的除外）。对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低效残次林地，确需开垦成耕地的，以及废弃园地、荒草地、滩涂等适宜实施土地开发及旱地适宜改造为水田的地块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林业、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出具相关证明，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二、规范项目立项管理

确定选址坐标范围后，需进行5.0系统项目坐标范围预检，预检通过后，由组织实施单位负责确定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前期工作，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并提

出立项申请，符合立项条件的给予立项，并及时填报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

### 三、强化项目实施和验收

1. 项目立项后，确定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组织编制项目规划和预算。并组织论证，论证通过后，下达设计批复。

2. 项目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对项目建设内容、质量进行自检，并向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对项目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的，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验收申请。县自然资源局受理验收申请后，根据《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晋国土资发〔2012〕25号）等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联合进行项目验收，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出具评定意见。符合项目验收条件的，形成项目验收意见。

### 四、加强项目后续管护

补充耕地项目通过验收后，新开发的耕地应交由原土地权利人（村集体和乡镇集体）管理，安排耕种；如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同意，经乡、镇批准，也可以承包和租赁的方式确定给投资主体经营，土地权利人要加强对新开发耕地的后期管护，严禁撂荒，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相关政策调整的，从

其规定。本通知有效期二年。

此件予以公开发布

